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6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76835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07683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1學年度國中薪傳教師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18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資格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初任教師：為111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教師；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參加。

(二)薪傳教師：

1、具備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，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，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具服務熱忱，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，經遴派後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，需參與初



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。校內無適合人選者，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，或跨校邀請。

2、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(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)，得減授課節數1節，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，得改發鐘點費。另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已輔導初任教師者，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檢視符合上述初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教師任教年級、科目及其個人特質等因素，就每1名初任教師遴派1名薪傳教師以提供諮詢輔導，並於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前將旨揭調查表(含word 檔及核章後PDF 檔)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10037075@ms.tyc.edu.tw)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